

山东启权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 元~12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 元。

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 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率
1 万—10 万元部分	6%~9%
10 万—100 万元部分	5%~6%
100 万—500 万元部分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二、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诉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12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

执行。

三、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 元~12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

执行。

四、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申诉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12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

执行。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 元~10000 元/件;

四、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一) 侦查阶段: 3000~10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 3000~15000 元/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 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

(三) 审判阶段:

(1)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3000 元~25000 元/件;

(2)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可以酌情减收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 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 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五、代理刑事诉讼案件的申诉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3000~12000 元/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

执行。

六、计时收费



办理以上第一至五项所列法律服务事项，也适用于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150~3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本标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七、风险代理收费

（一）不适用风险代理案件：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二）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

符合下列规定：

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率
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 18%
100 万—500 万元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 15%
500 万—1000 万元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 12%
1000 万—5000 万元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 9%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不超过标的额 6%

八、特殊情况律师收费标准

（一）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政府指导价上限 5 倍以内（含）协商确定；

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件案
2. 集团诉讼案件或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3. 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
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
5. 涉外（含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在相应政府指导价基础上酌情减收服务费。

